

前 言

食用菌主要指香菇、木耳、平菇、金针菇、蘑菇等市售鲜食用菌,或经烤晒而成市售干食用菌。食用菌营养丰富、味道鲜美,是深受人们喜爱的食品。为适应国际贸易、学术交流及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食用菌卫生标准。

本标准理化指标项目砷、铅、汞、六六六、滴滴涕反映食用菌的卫生指标。

本标准代替 GB 7096—86《干食用菌卫生标准》,GB 7097—86《鲜食用菌卫生标准》,其主要技术内容变动是考虑到引用本标准方便起见,将干、鲜食用菌合并在一起,其检测项目指标不变。

本标准于 1986 年 12 月 9 日首次发布。于 1996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7096—86、GB 7097—86。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四川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河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云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贵州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湖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朝明、杨仲亚、王金凤、郑文康、马毛弟。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96—1996

食用菌卫生标准

代替 GB 7096—86
GB 7097—86

Hygienic standard for edible fungi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的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香菇、木耳、平菇、金针菇、蘑菇等市售鲜食用菌,或经烤晒而成的干食用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 5009.12—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 5009.17—1996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 5009.19—1996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3 卫生要求

3.1 感官指标

具有食用菌正常的商品外形及固有的色泽、香味。不得混有非食用菌,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mg/kg

项 目		指 标	
		干食用菌	鲜食用菌
砷(以 As 计)	≤	1.0	0.5
铅(以 Pb 计)	≤	2.0	1.0
汞(以 Hg 计)	≤	0.2	0.1
六六六	≤	0.2	0.1
滴滴涕	≤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06-19 批准

1996-09-01 实施

4 检验方法

- 4.1 砷按 GB 5009.11 规定执行。
 - 4.2 铅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
 - 4.3 汞按 GB 5009.17 规定执行。
 - 4.4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 5009.19 规定执行。
-